

港澳高校研發孵化 前海提供空間資金

出台系列扶持措施 促深港澳創新要素跨境融通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記者李望賢及南方網報道，8月10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正式發布《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支持科技創新實施辦法（試行）》（下稱《辦法》），以深港合作為主線，聚焦「促進深港澳創新要素跨境融通、培育深港澳科技合作創新生態、構建知識產權生態系統、加快數字經濟發展、打造海洋科技創新高地」等領域推出系列扶持措施，成為前海打造科技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門戶樞紐的破題之舉。

為構建深港科技創新鏈條、降低創新創業合作成本，促進深港澳創新要素跨境融通，《辦法》將引導技術、設備、資金、人才等創新要素在深港間進行優化配置。

通過合夥或參股支持港澳孵化基金

首先，在跨境孵化方面，支持港澳高校設立孵化機構、建立孵化基金。其中，對港澳團隊佔比不低於70%的孵化機構，優先在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等載體安排空間支持，為港澳人才提供住宿、交通等一站式配套服務；對投資前海港澳創新創業團隊佔比不低於總投資70%的孵化基金，前海產業引導基金將通過合夥或參股方式參與基金設立。

其次，在港澳科研成果跨境轉化方面，支持企業或機構購買港澳高校、研發中心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許可，銜接支持深圳市深港澳科技計劃項目開展成果轉化，予以最高50萬元（人民幣，下同）支持。

再者，在創投資本集聚方面，將依託前海產業投資引導基金，引導港澳及國際資本投資前海科技研發型企業，基金所投資項目須屬於前海扶持和鼓勵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和科技服務業、信息服務業。

此外，在國際人才交流方面，支持港澳及國際科技企業、粵港澳新型研發機構設立院士、博士後工作站，推動港澳及國際博士後在前海發展，按市資助金額予以50%配套資助。

建聯合實驗室可獲最高500萬支持

為培育深港澳科技合作創新生態，推動科技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創新，《辦法》重點支持「科技創新聯合體、科技創新共同體」等多類型科技創新合作形式。

一方面，除了粵港澳新型研發機構的支持和管理辦法另行規定外，將支持世界500強企業與國家級創新載體或國際重要實驗室建設聯合實驗室，對符合條件的聯合實驗室按照運營實際投入經費的50%，予以最高500萬元支持。

另一方面，激發各類境內外合作組織在科技創新中的平台和紐帶作用，將支持在前海設立促進粵港澳科技創新合作、促進科技創新開放合作的社會組織，支持發起國際科技組織等支持措施，對符合條件的予以一次性30萬元落戶支持。

作為科技合作創新生態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前海還將支持重大國際性科技交流活動，按活動實際發生費用的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過200萬元；支持科技金融服務創新，擬鼓勵建立對科技企業的聯合授信及共保機制、支持新型金融服務產品、強化科技保險風險保障等措施，予以最高50萬元支持。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儘管《辦法》規定每家機構每年所獲支持金額原則上不超過1,000萬元，但為了進一步激勵重點企業人才在前海發展，對年度利潤總額不少於1,200萬元的科技企業，將予以經營團隊最高2,000萬元的貢獻獎勵。

對制定國際標準機構予100萬支持

知識產權是《前海方案》重點部署的創新生態建設任務，也是前海現代服務業發展的特色優勢，在推動前海科技發展上極具制度創新潛力。

為構建知識產權生態，完善知識產權創造運營保護鏈條，《辦法》支持知識產權高質量保護，對成功開展境外知識產權維權的，按照實際發生的訴訟費、仲裁費、律師費、公證費、調查費、鑑定費、檢索評價費等合理費用的50%予以最高不超過30萬元支持。

支持科技成果轉化為技術標準，對主導制定國際標準、國家標準的機構，分別予以每項100萬元、50萬元支持。同時，支持知識產權轉化運用平台建設，對國家級基地或轉化運用平台運營機構予以一次性200萬元支持，對知識產權展覽會活動按實際發生費用的30%予以最高150萬元支持。

此外，支持打造數字經濟示範項目，在人工智能、物聯網、區塊鏈、智能製造、數據交易等領域，對上一年度新列入國家上述領域示範項目且在前海落地的企業，予以一次性10萬元獎勵。



◆前海管理局發布《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支持科技創新實施辦法（試行）》，其中對港澳團隊佔比不低於70%的孵化機構，優先在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等地安排空間支持，為港澳人才提供住宿、交通等一站式配套服務。圖為由多名港青創立的百邁技術聚焦工業視覺底層技術研發，在前海實現了飛速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望賢 攝

港多所高校前海開展人才培養科研轉化

新聞鏈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前海頻頻向港澳高校拋出橄欖枝，目前已吸引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高校開展人才培養、科學研究、技術轉化等方面的合作。香港文匯報記者注意到，日前啟動的前海夢工場北區設成果转化中心，主要引入高校平台載體，重點面向香港元素豐富的實驗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及創新創業平台等，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多個研究院和科技成果轉化基地均將進駐此區域。

據悉，香港大學於6月30日與前海管理局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將在前海開展法學碩士以上學位教育，並設立香港大學（深圳）高等法律研究院、香港大學大灣區金融科技研究院、香港青年創業學院、香港大學前沿科技產業園以及前海碳中和試點示範區等。其中在金融科技方面，將打造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聯合實驗室與技術產業化中心，聚焦數字貨幣與區塊鏈、監管科技與數字取

證、網絡安全與數據共享及ESG（環境、社會和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和綠色金融等領域的研究與成果轉化。港大還將建設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創業中心，在前海培育科創人才，積極推薦香港大學培育的科技創新公司落戶前海。

香港城市大學則在前海成立三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工程中心，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深圳前海大赫茲及毫米波創新研究院」、「香港城市大學-深圳前海貴金屬材料創新研究院」和「香港城市大學-深圳前海海洋污染創新研究院」。

此外，香港中文大學（深圳）亦有兩所研究院在前海掛牌，分別為全球與當代中國高等研究院和深圳數據經濟研究院掛牌儀式。其中研究院的首任院長由鄭永年擔任，數據經濟研究院致力於數據要素市場的培育，聚焦數據的隱私保護、數據的商業化邊界、數據的產權歸屬、數據的資產化以及數據交易機制研究等領域，開展系列研究。

港科技業界：望盡速推動更多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前海管理局發布的《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支持科技創新實施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辦法》）引起深港科技業界關注。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副會長陳煒國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從企業發展來說，除了資金支持，更看重區域配套，涉及人才到資金等多個方面。

據悉，《辦法》圍繞科技企業落戶的融資等方面提出多條支持措施，包括鼓勵金融機構建立對科技企業的聯合授信及共保機制，對前海合作區融資擔保機構為符合條件的前海科技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按融資擔保額的5%，對同一融資擔保機構每年最高50萬元支持。

此外，前海鼓勵科技企業積極參與集合債券、短期融資券、信託計劃、中小企業私募債等金融產品，按照發行中產生的法律、審計、評估等中介費用的50%，對同一科技企業每年予以最高50萬元支持；同時支持推進科技保險服務，對首次申報的企業，按照購買科技保險產品費用的50%，予以一次性最高不超過30萬元支持。

陳煒國對系列措施發布表示歡迎，他表示，相對於

一些成熟的片區，前海的吸引力還在於正在發展建設中，空間比較多，同時也有眾多支持香港企業和團體發展的政策，目前聯會中有多名成員參與前海科創項目，他本人亦已在前海註冊公司。

冀港科創組織灣區開展更多活動

他表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和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科協等多個單位共同發起的「科創中國」大灣區聯合體亦宣布落戶前海，將推動建設多個大灣區產業創新中心，並配套設立相關產業發展基金，目前正在敲定具體落地事項，希望盡速推動多個科創合作項目。他也指出，目前香港社會組織無法在內地獨立註冊，因此聯會有些活動難以在內地開展，希望未來前海能夠探索放寬相應限制，讓更多香港科創組織在大灣區開展更豐富的活動。

他認為，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基礎設施建設互聯互通，形成1小時生活圈，相信有越來越多港澳團隊願意北上發展。此外，香港建設「北部都會區」的規劃中將在洪水橋設立科創中心，前海靠近洪水橋，未來可以聯動，有更多合作空間。



◆日前啟動的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北區，吸引多個香港高校研究中心進駐。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望賢 攝

前海重點扶持發展其他項目

數字經濟

- ◆支持數字經濟企業集聚發展，對符合條件的企業予以辦公用房及總部支持，對滿足條件的優質新落戶企業根據營業收入及利潤總額予以最高200萬元（人民幣，下同）落戶支持，對成長性較高的優質企業按照利潤總額增量部分的5%，予以最高200萬元支持。
- ◆支持打造數字經濟示範項目，對上一年度新列入國家數字經濟領域示範項目的予以一次性10萬元獎勵。
- ◆鼓勵數字技術產品以場景驅動創新，對符合條件的智慧園區按照技術產品服務費用的30%予以最高50萬元支持。

海洋科技

- ◆支持引進重點海洋企業，根據營業收入及利潤總額予以最高200萬元落戶支持。
- ◆支持引進高端海洋科研機構，對國內外知名海洋科研單位在前海設立分支機構並擁有5名專家組成的常駐研究團隊的，且科技研發投入不少於1,000萬元的，給予一次性200萬元支持。
- ◆鼓勵企業加大海洋科技研發投入，對上一年度科技研發投入達到1,000萬元以上的海洋科技企業，按照研發投入的3%，予以最高50萬元支持。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望賢

「粵港澳工程爭議國際調解中心」橫琴揭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 珠海報道）香港文匯報記者11日從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獲悉，「粵港澳工程爭議國際調解中心」近日在橫琴揭牌成立。該調解中心由粵港澳三地工程及國際調解領域的資深專業人士聯合發起創辦，將積極推進粵港澳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探索和創造更多可複製推廣的工程調解理論基礎和實踐經驗。

「粵港澳工程爭議國際調解中心」業務涵蓋工程調解和相關諮詢服務、調解政策探索和理論研究、組織開展工程調解相關專業指導工作和學術交流活動等，將通過整合粵港澳三地行業性、專業性調解資源，引入國際化先進調解規則，為境內外當事人提供高質量、便利化的工程爭議解決服務。

粵港澳工程爭議國際調解中心理事長馬九紅表示，調解中心今後將服務好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內外平等主體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致力於促成工程爭議和解。同時，為建設行業的規範化提供專業諮詢，並先行介入工程爭議調解，將解紛關口前移，降低付諸仲裁、訴訟的工程爭議糾紛數量，節約行政資源。

粵港澳工程爭議國際調解中心主任胡祖傑及副理事長閻潤分別作為澳門方和香港方代表發言致辭。他們表示，澳門、香港調解員將發揮自身專業優勢，運用調解技巧和經驗，積極與粵方調解員共同參與行業調解，全力發揮跨境聯合調解模式的特殊功效，助力粵港澳工程爭議的高效化解。